



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
Henan Yalong Superhard Materials Co., Ltd

合同编号： YLD2021091312

产品销售合同

供方： 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郑州

需方： 郑州伯利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1年9月13日

第一条：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（提）货时间：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含税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金刚石微粉	35-45	克拉	10000	0.3	3000	D50:40一型
金刚石破碎料	270/325	克拉	10000	0.32	3200	二型料
合计			20000		6200	
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小写）： 6200 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 陆仟贰佰圆整

第二条：质量标准：超硬材料行业标准。

第三条：标的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：自供方产品出库时起标的物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所有。

第四条：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回收：双方协商包装方式，不回收。

第五条：运输方式及运费：快递发货，供方按照需方要求将货物发至需方指定地点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第六条：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第七条：付款方式：货到15天内付款。特殊定制类产品，款到生产。

第八条：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按照供方标准执行，特殊订制型号双方共同认同的标准执行，需方在收到货物后如检测数量、规格与合同不符，应妥善保管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调换说明；需方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，视为供方所交货产品符合合同要求。

第九条：违约责任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合同法》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十条：合同纠纷：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、传真件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供方（章）：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：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三石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：李俊杰 委托代理人：林洁冰 电话：13838226411 传真：0371-67650316 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郑州建设西路支行 账号：411060600010210113318	需方（章）郑州伯利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：郑州市高新区须水河东路97号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史冬伟 电话：13598267012 传真：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
--	--